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紘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紘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補充為「因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理由「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於113年5月19日7時44分許，經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閾值甚高，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

01 定」。

02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
03 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
04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06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07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雖稱忘記施用毒
08 品時間，然坦承本件施用犯行，態度尚可，而施用毒品所生
09 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10 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
11 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12 經法院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6日有
13 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4 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5 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
16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7 算標準。

18 三、未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未
19 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
20 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
21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張婉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3950號

09 被 告 許紘銘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許紘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執行完畢釋
17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70、2145、3965
1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9 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
20 13年5月19日7時44分許、為警方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
21 在其新北市○○區○○街00號3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22 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
23 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9日7時20分許，因
24 另案遭到通緝為警方緝獲，復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
25 檢體送驗，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紘銘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29 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
30 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出具之濫用
31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01號)等分別

01 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黃筵銘